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拟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信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信托贷款固定利率 5.15%/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的股权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信托贷款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的股权办理质押尚需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备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起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信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1 月 0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003 号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1 月 0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00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